

## 與君共享

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(歌七：10)

佳偶既然成偶，就不再是單獨的，異床同夢是不會有的，異床異夢也不成其為偶。所以美好的婚姻，必然是禍福與共。

我屬我的良人，他也戀慕我。我的良人，來吧！你我可以往田間去，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。(歌七：10,11)

世人的智慧，以為“齊大非偶”，門不當，戶不對，結成的婚姻，總不會幸福。這話是真理，因為是用在政治聯婚上。以愛為基礎的婚姻，完全不同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付上了捨身流血的生命重價，買贖卑賤的罪奴歸於自己，作祂所愛的新婦(弗五：25-32)。這在婚禮上常念的經文，所說明的榮耀實際，不是罪人拼命高攀，努力上進，自己要作王子的新婦，而是君王屈尊，主動的降卑。

能夠躋身王後宮佳麗之一，已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所夢想的榮耀；但最多那只能慶祝妾身有主，而自信的說：“他也戀慕我”，完全是另一回事：那是寵愛在一身的眷愛。主對聖徒的愛奇妙，祂雖然愛所有的人，卻關顧好像世上只有你一人。

被愛的書拉密女，必須不再屬自己，心沒有旁的繫念，知道“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...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”(羅一四：8)。這不是出於勉強，完全是甘願的奉獻；而且必須專一的愛，只是為主，作主的新婦。

女子向良人訴說她的心願：“你我可以往田間去，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。”(歌七：11)它不急於飛黃騰達，脫卸田園的生活，如果可能，連歷史的包袱也完全丟掉，儘快遷入豪華的王宮。她的請求

很奇怪，她不嫌泥土氣息，是要去田間，去村莊住宿。女子啊，何等可敬的心願，正是使徒保羅的心願；他說：“情願離世與主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；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”（腓一：23-25）。這有泥土氣味的話，怎會由屬靈的使徒口中說出來？他不是貪愛世界享福，而是貪愛世人，要“為你們”，使教會得屬靈的益處。

不過，書拉密女知道應該順服。她要求“你我”同去，絕不是獨立行動。屬主的人不要離開主自己作甚麼；也知道：離了主“就不能作甚麼”（約一五：5）。